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95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（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臺東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2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6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95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遇弟弟死亡、遭詐騙等事件，致精神上受到嚴重刺激而又染上毒品，因而開始無法正常報到及採尿，經自費看診後，已於 113 年 5 月戒除毒癮；販毒案件係在不得已之情況下，為幫助罹癌之乾兒子止痛所為，涉犯詐欺案件則係被詐騙集團所騙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2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偵字第 55304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10620 號、16318 號追加起訴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3 年 5 月 23 日北檢歡 110 毒執護 50 字第 1139050200 號函、113 年 8 月 15 日北檢力歡 110 毒執護 50 字第 113908184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毒品前科，因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9 次（112 年 3 月 9 日、112 年 6 月 29 日、112 年 8 月 10 日、112 年 8 月 31 日、112 年 11 月 21 日、113 年 1 月 11 日、113 年 4 月 1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2 月 16 日、112 年 7 月 1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6 月 19 日、112 年 6 月 28 日分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 2 次。（三）112 年 6 月至同年 8 月 1 日間參與詐欺集團，除提供自己之居所作為監管帳戶提供者之場所外，並擔任監管帳戶提供者之角色，使多名被害人因遭騙陷於錯誤後匯款，涉犯洗錢防制法 1 罪、詐欺取財 3 罪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多起刑事案件，有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另有

多次未報到或採尿紀錄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後遇弟弟死亡、遭詐騙等事件，致精神上受到嚴重刺激而又染上毒品，因而開始無法正常報到及採尿，經自費看診後，已於113年5月戒除毒癮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110年3月24日至臺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及命令，於指定時間報到及完成尿液採驗，所訴未報到及採尿理由顯非正當，俱不足採，至自費看診戒癮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另訴稱「販毒案件係在不得已之情況下，為幫助罹癌之乾兒子止痛所為，涉犯詐欺案件則係被詐騙集團所騙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所涉販賣毒品及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及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均足徵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且堪認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